



就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於2019年12月13日會議
提交有關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在九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建議為「預設醫療指示」立法及消除阻礙病人可選擇在醫院以外的環境作晚期照顧的法律條文，家長會深表贊同，但有如下細節建議：

1.) 彈性容許智障人士或其監護人士作出預設醫療指示

現時政府建議18歲以上及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人士，才可自行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相反則不能。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中包括智障人士。然而，智障人士只是一個概括。對於可以獨立生活和外出工作的輕度智障人士，家長會認為可以容許他們自行決定簽署預設醫療指示；至於中度至嚴重智障人士則可由他們的合法監護人為他們簽署，讓智障人士在病情不可逆轉時，也可以同樣享有免於入侵性但無效治療的權利。然而，目前監護令未包含這方面的權力。

2.) 增加紓緩治療服務的資源和人手

政府考慮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容許入住安老院院友（不論是否被診斷為患有末期病患），如在死亡前14日內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並由該名醫生作出最後診斷及確定死因，則其死亡無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為避免有院友因院舍照顧不善而離世，家長會建議政府投放資源和人手，讓津助院舍同時增設紓緩服務，改善院舍的紓緩治療設施。至於私營院舍方面，家長會建議醫管局加強老人科外展在紓緩服務的相關培訓，讓院友獲得適切服務。

3.) 居處離世範圍擴展至殘疾人士院舍

家長會同時建議政府在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相關條例時，除了令居住在安老院舍的末期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外，範圍應擴闊至殘疾人士院舍。事實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對象範圍十分廣泛，包括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視障人士和輕度智障人士的輔助宿舍等，而他們不一定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4.) 設立侍終假

得知親人將會離逝，任何人都會覺得難過，家長面對子女將要離逝，更是萬般不捨，希望親自照顧子女最後的一段路，可惜現時未有相關措施支援家長安心地陪伴子女，令家屬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遠懷著內疚及遺憾渡餘生。

5.) 正視家長生前為子女安排其離世安排

家長會十分關注自己離世後子女的紓緩、善終及殮葬服務安排，例如預先購置骨灰龕位及紓緩治療期間的生活等事情。據了解，現時的處理方法，若遺體沒有親人認領便會送去公葬。家長期望能有事前準備，委託院舍代為執行子女的殮葬安排。同樣，目前的監護制度亦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希望在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相關條例的同時，同步修改《監護令》的不足之處。